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盐政办发〔2021〕23号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委、办、局，市各有关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助力“四新盐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6部委《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及《商务部、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规范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绿色、安全、健康的发展理念，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调节、规范建设、依法治理”的原则，着力构建科学合理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行业转型，硬化行业监管，认真落实垃圾分类，加强城市管理，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安全水平，引导行业规范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二、主要目标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制度和政策供给，加强机制创新和模式创新，着力引导企业创新发展，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引导企业

室内经营，提高行业本质安全水平，逐步建成网点布局合理、网络设置完善、分拣技术先进、管理模式规范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通过2至3年的努力，实现“四个规范”的目标，即：使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从业人员纳入规范管理；社区和自然村规范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再生资源实行规范交易和集中处理；再生资源主要品种得到规范回收利用。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1000个。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回收体系。按照“覆盖城乡、高效规范”的要求，健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逐步建立以回收（站）点为基础，分拣中心为支撑，集散市场为核心的三级网络回收体系。回收网点规划建设要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不得妨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县（市、区）主城区不应规划建设大、中型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不应出现影响城市容貌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因地制宜建设兼具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服务（站）点，逐步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的有机融合。一是多样化设置回收（站）点。与垃圾分类有机结合，按照“便于交售”的原则，城区每2000户居民设置一个室内回收（站）点，乡镇每2500户居民设置一个室内回收（站）点；借助微信、便民服务平台等各种方式，构建便民利民的回收网络。新建小区应配套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用房，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商场、学校

等公共场所和不具备设置回收网点条件的小区可设智能回收箱等设施。引导、鼓励企业室内经营，利用闲置厂房用于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二是建设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根据《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以县（市、区）为单位，每个板块至少建设1个符合管理规范的绿色回收分拣中心，与回收（站）点有效衔接。三是建设或改造再生资源回收集散市场。按照土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建设具备分拣、加工、处理等多功能的回收分拣集聚市场，实现信息交换、价格形成、商品配送和资金结算等功能，推动线上与线下交易相结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二）规范行业标准。回收（站）点实行“五个统一”，即统一标识标牌设置，统一计量检定，统一运输存储，统一分拣加工，统一无害化处理。回收（站）点应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并由各县（市、区）统一编号。坚持回收服务“五公开”制度，在回收网点室内醒目位置统一制作张挂公示牌，公示“回收人员信息、回收种类、回收价格、投诉电话、便民热线”。回收（站）点应采购使用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取得检定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明确标示各品种再生资源回收价格。鼓励以住宅小区为收购对象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根据其回收量确定足够的经营空间；鼓励以商业场所、大型商超、写字楼或办公楼为收购对象的再生

资源回收(站)点入室经营。再生资源运输过程应避免产生环境、健康、安全危害,鼓励采用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货运车辆运输,对需要进行物资装运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应配备专用的货车停车位;各个品种再生资源应分类存放,分区域管理,禁止露天堆放,污染控制参照 GB18599 相关规定。再生资源分拣加工不得露天作业,须具备可靠的粉尘处理能力和污水排放系统,各专业生产线厂房有液体截流、收集、泄水等设施,以及具有防止废弃物溢散、散发刺激性气味、污染地面及影响周边环境的必要措施。对没有再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有害或危险废弃物应交有相应资质的组织处理,并保留相关记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三)推动行业转型。加速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培育一批线上和线下融合的再生资源回收试点企业,鼓励企业建设信息化回收平台,应用二维码和手机 APP 等互联网技术创新回收模式,探索回收再生资源和提供居民日常生活用品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提升资源回收效率。鼓励宾馆、酒店和商场等经营者与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签订回收协议,建立定点定时收运制度,提高包装容器回收利用率。鼓励大型回收企业以连锁经营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鼓励回收企业与利用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促进回收与利用的有效衔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供应链管

理，形成部分重点品种上建回收网络、中连物流、下接利废产业的产业链，拓宽企业发展空间，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经营；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生产加工企业采用“逆向回收”等模式消化本地企业产生的废旧物资；鼓励各类资本进入回收领域，推进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扶持培育一批回收网络健全、产业规模较大、经营管理规范的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支持企业研究开发对废弃物减量化技术、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废弃物资源化的产业链技术等循环技术。引导企业建立规章制度，室内规范经营，组织人员培训，提升管理水平，积极做大做强。各地区财政每年应安排资金，用于辖区先进回收模式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等，促进行业转型。（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四）强化行业监管。强化回收全过程全流程管理，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联合执法”的原则，严厉打击利用再生资源制假售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及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物品、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对新设立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进行联合检查。对持照经营、经营场所符合相关规定的，按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容环境等标准进行达标整治；对持照经营、经营场所与经营项目不相适应的，引导业主转变经营项目、缩小经营规模，入室规范经营；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

的，依法予以查处；对非法经营或经营、存储场地不符合相关规定，无法整改的，依法予以关停。推动成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并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协助有关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实施规范管理，每年对会员企业开展 1-2 次的年度检查，并将年度检查与信用等级评价挂钩，加强行业自律，强化自律机制，提高自律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五）注重环境保护。支持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各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回收企业应制定绿色回收实施方案，明确绿色回收目标和可量化指标。加强污染防治，严格执行进棚入室、室内经营和雨污分流，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和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地面雨水应经收集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污染环境的企业并向社会公布。严格以环保、节能指标为主要依据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推动企业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清洁生产审核。（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六）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回收企业的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

的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督查监管，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生产安全。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查安全规范、查制度落实、查安全培训、查现场管理，消除各种安全隐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同机制。建立由市分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和地区参与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化管理协调机制，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规范化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和工作思路，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商务部门是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发改部门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公安机关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管，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住建部门负责落实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实施雨污分流；城管部门负责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棚入室、室内经营，抓好垃圾分类基础性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

(二)统筹要素保障。统筹财政资金,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建设。支持新型回收模式开发创新。研究支持企业用地政策,对列入各地规划的重点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布局选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重点项目和骨干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三)强化人才支撑。积极创造条件吸引专业人才,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支持行业协会、相关培训机构开设循环经济和再生资源回收培训课程,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处理技术联合攻关,完善专业人才培养和健全产学研衔接互动机制。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职业培训机构,强化回收一线工人的职业教育和培训。

(四)造浓舆论氛围。充分运用媒体优势,倡导绿色低碳、环保健康、循环利用的生产生活方式,强化道德约束,形成良好消费习惯。鼓励使用资源循环再生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生产和消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广泛推介各具特色的回收体系建设成功模式,宣传推广再生资源回收的先进理念、方法途径、政策法规,提高全社会对行业规范化管理的认识,营造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盐城军分区。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6日印发
